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获悉该所转制后已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的通知要求，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

[2012]17 号),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 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 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根据上述财会[2012]17 号文, 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并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变化不视为公司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3 日